

张家界机场增加通航功能安检及旅客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与修
改

(招标编号: HNXZ-2021-ZB04-XMZB-0244-05)

一、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延期开标: 2021-10-25 09: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实, 联系电话: 18307331213。。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路口西侧

联系人: 易鹏飞

电话: 0731-8487877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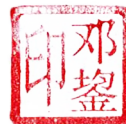
地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 易鹏、魏成琪

电话: 15929723353

电子邮件: 9518871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张家界机场增加通航功能安检及旅客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各潜在投标人：

张家界机场增加通航功能安检及旅客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17:00，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本次澄清与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及投标人提问的回复如下：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1）制造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4分。（2）制造商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4分。（3）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得4分。（4）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得4分。

修改为：（1）投标人所投安检设备制造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计4分。（2）投标人所投安检设备制造商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AAA级资信等级证书得4分。（3）投标人所投安检设备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计4分。（4）投标人所投安检设备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计4分。

2、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评分标准-

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1）投标人获得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计10分。（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加10分。

修改为：（1）投标人所投防爆罐设备获得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计10分。（2）投标人所投安检设备的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计10分。

3、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评分标准-

纳税信用等级：投标人2020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计10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计5分。

修改为：投标人2020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计10分；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计5分。



4、原开标时间修改为：

2021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对投标人提问的回复

问题1：招标文件第27页：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商务评分标准综合实力(2)制造商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4分。说明：工商机构改革前，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已于2003年取消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命名工作。取消依据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京政发[2003]8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其中取消由工商局承担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工作。建议修改为：制造商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AAA级资信等级证书得4分。

回复：见澄清与修改1。

问题2：招标文件第27页：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商务评分标准综合实力(1)制造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4分。(2)制造商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4分。(3)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09001认证得4分。(4)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IS014001认证得4分。说明：因本项目采购设备除了主要的安检设备以外，还有配套的防爆罐及服务柜台，以上评分项只描述为“制造商”容易引起混淆。建议修改为：(1)安检设备制造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4分。(2)安检设备制造商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4分。(3)安检设备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09001认证得4分。(4)安检设备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IS014001认证得4分。

回复：见澄清与修改1。

问题3：招标文件第28页：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技术评分标准：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20分)1、投标人获得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计10分。说明：“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是对特定的产品出具，“投标人获得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描述应属有误。本项目招标的设备主要有安检设备及防爆罐和服务柜台，其中民航安检设备实行使用许可制度。民航局相关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制度规定“用于民航安检工作的设备应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未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或许可失效的，不得销售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也已明确规定设备需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而服务柜台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的产品。所以根据行业产品特点，本项目中所采购的产品中只有防爆罐一般会要求获得“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



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且在招标文件63页(四)设备名称:防爆罐(1)中有以下相关描述：“防爆罐产品所有技术指标均满足《GA871-2010防爆罐》标准，并通过了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建议修改为：所投防爆罐获得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计10分。

回复：见澄清与修改2。

问题4：招标文件技术分册第9页：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技术评分标准：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加10分。备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说明：本项目招标主要为安检设备，本评分项为“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主要涉及到安检设备制造商的信息安全管理及产品和软件开发能力，投标人有可能为授权代理供货商，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与投标人并无直接关系。建议修改为“安检设备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加10分”。

回复：见澄清与修改2。

问题5：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投标文件需递交几份正本和几份副本，请明确需递交投标文件数量。

回复：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word2007和PDF版）以U盘形式提交。投标文件采用软面胶装，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

问题6：在招标文件第30页，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2.4

商务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16分）	(1) 制造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4分。 (2) 制造商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4分。 (3) 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得4分。 (4) 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得4分。 备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纳税信用等级（10分）	投标人2020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计10分； 信用等级为B级的计5分。 备注：提供信用中国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截图。
技术评分标准	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20分）	投标人获得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计10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加10分。

询价
2011

备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该条款要求过于严苛并作为加分项，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公平与公正。本项目将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要求设定为得分项属于故意设置障碍排斥小规模制造商的潜在投标产品，对投标人的纳税信用等级要求、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与本项目的特点与需要无关，严重违反了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为保证本项目公平公正且鼓励更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我司建议修改为：

商务 评分 标准	综合实力 (16分)	(1) 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4分。 (2) 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得4分。 (3) 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得4分。 (4) 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得4分 备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纳税信用等级 (10分)	投标人2020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B级以上的计10分； 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计5分。 备注：提供信用中国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截图。
技术 评分 标准	产品运行的 稳定性及可 靠性 (20分)	制造商或投标人获得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计10分。 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加10分。 备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回复：见澄清与修改1和2。



本次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大元路与鹏盛路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易鹏飞

联系方式：0731-8487877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

联系人：易鹏、魏成琪、钟孝江、龙雨嫣

电 话：15929723353